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00 號 10 樓(本公司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受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85,921,90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後計 119,501,379 股之 71.90%，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吳建榮董事長、鄭文瑞董事、吳南陽董事、周聰南董事、石百達獨立董事等 5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林恒昇會計師、楊樹芝會計師、邱雅文律師

主席：吳建榮董事長



記錄：許正典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附件一)。
知悉。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附件二)。
知悉。
3.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知悉。
4.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報告。
知悉。
5. 買回本公司股份相關執行情形報告。
知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與楊樹芝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通過在案。
-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921,9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1,812,928 權	95.22%
反對權數：15,439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093,539 權	4.7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37,232,980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減除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813,000 元及取得子公司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 29,405,837 元後之可供分配盈餘為 7,014,143 元。擬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01,414 元及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6,312,729 元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列示如下，敬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37,232,980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813,000)
取得子公司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	(29,405,837)
可供分配盈餘	7,014,14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701,414)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6,312,7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921,9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1,964,925 權	95.39%
反對權數：15,443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41,538 權	4.5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發展並兼顧股東權益之最大保障，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辦理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其辦法如下：

- 一、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以下同)36,000,000 元配發現金股利。
- 二、依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開會前一日(108 年 5 月 5 日) 現時流通在外股數 120,001,379 股(已發行股份總數 125,001,379 股扣除本公司庫藏股 5,000,000 股)計算，擬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上持有股份比例，每股得無償配發資本公積現金股利 0.2999 元，合計現金股利總配發金額為 36,000,000 元；現金股利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不足一元之畸零現金股利，由本公司轉入其他收入。

三、資本公積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股利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四、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之轉讓、註銷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921,9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1,964,906 權	95.39%
反對權數：15,529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41,471 權	4.5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新版公司法修訂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921,9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1,964,900 權	95.39%
反對權數：15,465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41,541 權	4.5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921,9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9,161,910 權	92.13%
反對權數：2,818,455 權	3.2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41,541 權	4.5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921,9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1,964,903 權	95.39%
反對權數：15,462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41,541 權	4.5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921,9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1,964,907 權	95.39%
反對權數：15,458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41,541 權	4.5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考量資本市場情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在發行不超過 10,000,000 股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募集資金情形，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發行。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一)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二)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策略性投資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二、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一)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二)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亦藉由策略性投資人協助及其資金之引入，對未來公司長期發展、強化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應有其正面助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金之時效性、發行成本及為因應公司發展，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

(二) 資金用途：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三) 預計效益：預計將可強化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並節省利息支出，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四) 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之效益
一次	壹仟萬股	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強化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並節省利息支出，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四、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說明：

本次擬於 1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若該額度全部順利發行時，所發行股數僅佔增資後股本之 7.41%(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25,001,379 股為基準，加上預計私募股數 10,000,000 股後之股本為 135,001,379 股； $10,000,000/135,001,379=7.41\%$)。未來本公司尋找策略性投資人時亦會事先與應募人協商，不致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之情形，以確保現有股東權益。

五、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其轉讓需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辦理外，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

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2 條之 1 規定，該私募有價證券限制轉讓期滿，應先向交易所申請同意函，並於據以向主管機關完成補辦發行審核程序後始得提出上市申請。

七、本次私募普通股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訂價成數外，包括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總資金、計畫項目及進度、預計資金用途、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八、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8 年 5 月 17 日證保法字第 1080001995 號函，請本公司就以下事項於股東常會中向股東詳細說明並載明於議事錄：

(一) 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主要目的是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朝水平策略聯盟合作或上下游垂直整合，共同開發產品及市場，以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維持公司穩定成長並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而非以募集資金之需求而採用私募方式。本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現金及約當現金雖有 187,955 仟元且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34,724 仟元，然而上述金額之用途包含營運週轉金、今年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及設立營運總部規劃等所需資金。再者，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雖佔「負債與權益總計」僅 6.77%，惟其金額為 239,145 仟元，已高於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數。

(二) 此外，因應 LED 照明應用持續普及，本公司為領先同業，須不斷開發新產品並往下游應用端市場拓展，找尋對公司營運發展有利之策略合作對象共同開發產品與市場。另透過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為了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之需求，亦需要足夠資金來支應，故本次私募有價證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921,9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81,941,896 權	95.37%
反對權數：38,539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41,471 權	4.5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第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改選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應選董事五名及獨立董事三名，新任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止，舊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之日起卸任。
- 二、因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運作，依法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目前兼任其它公司職務及其他相關資料列示如下：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經歷	目前兼任其它公司職務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董事	吳建榮	中山大學化學所碩士 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琉明斯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揚州雷笛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Edison Opto Europe GmbH 董事長兼總經理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事長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Edison opto Corp./Ledison Opto Corp./Best Opto Corp./Best Led Corp. 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發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Edison-litek Opto Corp.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雷笛揚照明(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Ledplus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文西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艾特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艾發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
2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
3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	-	-
4	董事	鄭文瑞	東南工專電機工程系 美國西密西根教育科技碩士 復盛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工程師 Optec Display Inc. Project Leader Edison Opto USA Corp. 總經理 Light Vision Corp. 董事長 鉅基投資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Edison Opto USA Corp. 董事長	-
5	董事	吳南陽	美國史丹福大學碩士	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	-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主要學歷經歷	目前兼任其它公司職務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富鑫顧問(股)公司執行副總	葳天科技(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董事 GV Semiconductor Inc. 董事	
6	獨立董事	王穩超	美國諾瓦東南大學企管博士 昊青(股)公司副總經理 尚典(股)公司業務總監	穩鎧網路科技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長 慶興旺產業(股)公司監察人 虹昇投資(股)公司董事 達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否/不適用
7	獨立董事	洪東雄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建業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立言法律事務所律師	立東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兆利科技(股)公司董事 南俊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否/不適用
8	獨立董事	劉銀妃	政治大學EMBA碩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合夥人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資深顧問 華孚科技(股)公司董事	否/不適用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吳建榮	84,786,855
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3,252,112
董事	鄭文瑞	82,869,279
董事	吳南陽	81,426,169
董事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	81,207,030
獨立董事	王穩超	80,804,553
獨立董事	洪東雄	80,794,953
獨立董事	劉銀妃	80,160,443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考量全面改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若於未來擔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相符或類似之關係企業及其他公司之董事一職，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另為配合本公司業務持續擴展之需求，在無損本公司章程所列營業範圍之利益為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第七屆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兼任情形，請各位股東參閱會場揭示海報。
- 三、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08 年 5 月 17 日證保法字第 1080001995 號函，請本公司就以下事項於股東常會中向股東詳細說明並載明於議事錄。

序號	類別	姓名	目前兼任其它公司職務
1	董事	吳建榮	艾笛森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揚州艾笛森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緯鑫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Edison opto Corp./Ledison Opto Corp./Best Opto Corp. /Best Led Corp.法人董事代表人 艾發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Edison-litek Opto Corp.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揚州艾特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雷笛揚照明(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東莞達文西光電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Ledplus Limited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文西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艾特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艾笈光電(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2	董事	鄭文瑞	Edison Opto USA Corp.董事長
3	董事	吳南陽	晶元光電(股)公司董事 葳天科技(股)公司董事 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GaN Ventures Co., Limited 董事 GV Semiconductor Inc. 董事
4	獨立董事	王穩超	穩鎧網路科技行銷有限公司董事長 慶興旺產業(股)公司監察人 虹昇投資(股)公司董事 達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5	獨立董事	洪東雄	立東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兆利科技(股)公司董事 南俊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6	獨立董事	劉銀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資深顧問 華孚科技(股)公司董事

四、敬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921,90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79,156,670 權	92.13%
反對權數：2,818,093 權	3.28%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47,143 權	4.5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上午十時零八分。

【附件一】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07 年度集團持續轉型發展照明模組成品與車用模組，減少低毛利產品之接單，集團合併營收約新台幣 26.14 億元，雖與前一年度相當，惟透過產品組合改變及持續控制成本，毛利率較去年顯著提升，營業費用較去年微幅提升，由於營業毛利增幅大於營業費用並轉虧為盈產生營業淨利，加上業外無減損等較大支出，故產生稅後淨利。

由於 LED 產業競爭激烈，在市場供給大於需求下，元件之價格持續下滑，集團已由銷售元件為主之營運模式持續轉型走向整合客戶需求發展模組與成品之銷售為導向，透過集團不同之轉投資公司，往高階商用照明與車用照明等領域發展，建構與其他競爭者有別的差異化營運模式並且隨著市場變化快速調整，才得以在殺價競爭的紅海市場中，找出勝利的方程式，為全體股東爭取更大的利益。僅將 107 度的營業報告與 108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列示如後：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614,351 仟元，較 106 年度 2,586,061 仟元增加 28,290 仟元。
2. 合併營業損益方面，107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 21,232 仟元，較 106 年度合併營業淨損 71,163 仟元增加利益 92,395 仟元。
3. 合併稅後淨利方面，107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包括非控制權益)為 44,302 仟元，較 106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201,837 仟元增加淨利 246,139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公司)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90	23.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9.81	185.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	(4.55)	
	權益報酬率(%)	1.44	(6.15)	
	估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損)	1.70	(5.46)
		稅前淨利(損)	4.46	(14.89)
	純益(損)率(%)	1.69	(7.80)	
每股盈餘(虧損)(元)	0.30	(1.5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合併公司 107 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116,666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4,194 仟元，增幅約 14%，主要係 107 年持續投入車用與商用照明模組之新產品開發所致。本公司專注於照明及車用領域等產品的研發及封裝技術之改良，專業研發團隊已累積雄厚的技術經驗並取得國內外多項元件到模組之專利，持續開發高性價比之 LED 元件、AC 模組智慧照明系統、長效節能路燈模組及車用之 LED 元件模組等符合市場需求及未來導向之產品。本公司亦持續取得多項專利，在技術創新方面不斷展現新的突破。

二、10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在 LED 照明應用層面持續擴大及競爭者陸續加入下，本公司除樽節開支降低各項成本與費用外；產品由 LED 元件走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模組與成品化服務，並以集團不同公司明確定位商用照明及車用照明等領域之發展，積極擴大其他 LED 植物照明、人因照明、互聯照明及車用照明等之應用。儘管 LED 照明需求不斷攀升，並大量取代傳統照明應用，但供過於求使平均 LED 元件單價仍有下滑壓力，廠商面臨虧損、甚至逐漸退出市場。107~112 年 LED 照明市場規模逐步提升，預計在 112 年規模可達到 566 億元美金，儘管 LED 使用量在照明需求帶動下持續成長，但效率提升使 LED 使用元件之數量減少、加上跌價壓力仍在，因此展望未來五年，LED 封裝產業的年複合成長率將不容易出現如過去 10% 以上的成長幅度，產業成長將趨緩。惟車用照明市場仍是 LED 照明成長的動力來源，加上認證與技術門檻較高，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預估車用 LED 照明佔 LED 產業應用市場之產值比重，已由 103 年的佔比 10% 提升到 107 年的 16%。本公司積極轉型發展車用照明 LED 及特殊照明領域之應用 LED 市場，以避開過度殺價競爭，預期將可展現有別於以往之成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展望 108 年，全球景氣仍不脫離中美貿易談判、歐洲經濟發展遲緩及製造業活動疲弱等因素，紛紛下修經濟成長率。本公司在健全的財務結構與自有資本基礎上，持續進行產品轉型，搭配內部流程改善與提升效率，厚植研發實力及核心技術；亦積極透過與客戶策略合作擴大規模，與國際大廠接軌，朝向成為國際專業光電製造服務廠的目標邁進。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市場競爭激烈，低價市場已嚴重侵蝕利潤，供需未達平衡時容易導致產能過剩及利潤下滑之情形。面對此情勢，本公司除審慎評估各項投資外，持續推出新產品、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品質、縮短客戶交期，並發展智能等新應用領域市場，以期開拓業務之實質成長。此外，伴隨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及法規的更動，將致力於效率再提升與資源循環再利用，並隨時留意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適時提出因應措施，以期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對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附件二】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會計師及楊樹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古 永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五 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上開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古 永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五 月 六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7%，且應收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艾特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7,955	5	239,787	6
110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544	-	587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214,145	6	347,039	9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9,344	1	21,039	1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568	-	683	-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5,796	-	68,529	2
1210 存貨(附註六(四))	30,654	1	37,392	1
13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1,348	-	11,032	-
14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4	-	207	-
142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3,077	-	292	-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494,695	13	726,587	19
非流動資產：				
1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517,516	72	2,515,320	67
15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449,555	13	497,681	13
16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647	-	3,127	-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1,753	2	49,226	1
1840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及九)	3	-	292	-
1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3,763	-	5,655	-
1990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34,237	87	3,071,301	81
資產總計	\$ 3,528,932	100	3,797,88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239,145	7	242,280	6
2100 應付票據	915	-	222	-
2150 應付帳款	58,399	2	80,543	2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4,004	7	363,949	1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56,513	1	51,166	2
22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867	2	13,040	-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617,843	19	751,200	20
非流動負債：				
25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8,084	1	15,557	-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17,566	-	16,262	-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650	1	31,819	-
負債總計	663,493	20	783,019	20
權益(附註六(六)(十一)(十三)及(十四))：				
31xx 股本	1,250,014	35	1,303,024	34
3100 資本公積	1,883,244	53	2,158,316	57
320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7,014	-	(194,335)	(5)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070)	(3)	(85,669)	(2)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667)	(2)	-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未實現損益	-	-	(1,617)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26)	-	(3,568)	-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93,570)	(3)	(161,282)	(4)
3500 庫藏股票	2,865,439	80	3,014,869	80
權益總計	\$ 3,528,932	100	3,797,888	100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十七)及七)	\$ 1,789,447	100	1,706,1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及七)	1,663,911	93	1,620,713	95
5900 營業毛利	125,536	7	85,418	5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七)	304	-	1,83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5,840	7	87,250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59,836	3	64,237	4
6200 管理費用	56,184	3	92,92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499	2	39,51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701	-	(443)	-
營業費用合計	156,220	8	196,232	11
6900 營業淨損	(30,380)	(1)	(108,98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3,682	-	4,3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十九)及七)	(12,648)	(1)	(43,600)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九))	(5,602)	-	(3,62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2,181	5	(38,59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613	4	(81,498)	(5)
7900 稅前淨利(損)	37,233	3	(190,480)	(11)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	-	(608)	-
本期淨利(損)	37,233	3	(189,872)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813)	-	(2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850)	(3)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47,663)	(3)	(2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401)	(2)	(46,906)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6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7,401)	(2)	(46,272)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5,064)	(5)	(46,47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831)	(2)	(236,345)	(14)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0		(1.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0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普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特種補虧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 1,323,824	2,271,012	(89,967)	(38,763)	(2,251)	(12,458)	(205,401)	3,245,996					
-	-	(189,872)	-	-	-	-	(189,872)					
-	-	(201)	(46,906)	634	-	-	(46,473)					
-	-	(190,073)	(46,906)	634	-	-	(236,345)					
-	(89,967)	89,967	-	-	-	-	-					
(20,000)	(24,752)	-	-	-	-	44,752	-					
-	-	-	-	-	-	(633)	(633)					
-	4,262	(4,262)	-	-	-	-	-					
-	(823)	-	-	-	6,674	-	5,851					
(800)	(1,416)	-	-	-	2,216	-	-					
1,303,024	2,158,316	(194,335)	(85,669)	(1,617)	(3,568)	(161,282)	3,014,869					
-	-	-	-	(10,817)	-	-	(9,200)					
1,303,024	2,158,316	(194,335)	(85,669)	(10,817)	(3,568)	(161,282)	3,005,669					
-	-	37,233	-	-	-	-	37,233					
-	-	(813)	(37,401)	(46,850)	-	-	(85,064)					
-	-	36,420	(37,401)	(46,850)	-	-	(47,831)					
-	(194,335)	194,335	-	-	-	-	-					
-	-	-	-	-	-	(42,337)	(42,337)					
(50,000)	(61,884)	-	-	-	-	111,884	-					
-	-	-	-	-	-	(1,835)	(1,835)					
-	-	(29,406)	-	-	-	-	(29,406)					
-	(13,525)	-	-	-	(5,296)	-	(18,821)					
(3,010)	(5,328)	-	-	-	8,338	-	-					
\$ 1,250,014	1,883,244	7,014	(123,070)	(57,667)	(526)	(93,570)	2,865,43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庫藏股註銷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7,233	(190,4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889	64,700
攤銷費用	1,480	6,9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損失(迴轉利益)	1,701	(444)
利息費用	5,602	3,621
利息收入	(678)	(94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821)	5,8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82,181)	38,5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55)	(2,604)
處分投資損失	-	24,59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11	11,182
未實現銷貨利益	1,839	2,142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394	(4,92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019)	148,7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43	5,860
應收帳款	131,193	(69,61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5	20,437
其他應收款	(898)	1,45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733	(26,995)
存貨	6,738	30,447
預付款項	(316)	49,708
其他流動資產	(12,785)	(156)
其他金融資產	1,465	2,309
應付票據	693	200
應付帳款	(22,144)	(58,1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9,945)	164,647
其他應付款	5,295	(504)
其他流動負債	5,827	(58,7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5	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0,159	61,5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373	19,806
收取之利息	691	962
支付之利息	(5,283)	(3,659)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7)	11,0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724	28,1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940)	(6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9,2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63)	(3,3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76	54,582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8	1,113
取得無形資產	-	(1,02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9	1,1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1,010)	31,6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25,467	1,501,992
短期借款減少	(1,528,872)	(1,588,712)
存入保證金減少	(74)	(3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2,3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816)	(86,7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1,832)	(26,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787	266,6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7,955	\$ 239,787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吳建榮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評價

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佔總資產12%，且應收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之政策及應收帳款之減損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提列。
- 檢視帳齡分析表，分析逾期未收款原因之合理性及期後收款情形。
- 評估財務報導日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高功率LED元件及模組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合併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
- 抽選全年度樣本，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已適當認列。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收入交易記錄及各項憑證，以確認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恒昇
楊樹芝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五日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93,408	28	1,072,09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8,61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十七))	1,917	-	3,5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十七))	469,055	12	557,31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4,090	-	3,359	-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369,218	10	365,927	9		
1410 預付款項	43,829	1	66,06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5,333	-	3,687	-		
流動資產合計	1,996,850	51	2,080,601	50		
非流動資產：						
15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94,499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49,719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八及九)	1,608,052	42	1,735,334	4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7,684	1	30,0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1,753	2	49,226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九)	9,848	-	8,58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二))	33,280	1	34,75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26,195	1	30,81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1,311	49	2,038,485	50		
資產總計	\$ 3,858,161	100	4,119,08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應付票據	2150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三))	26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五))：						
股本	31xx					
資本公積	310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3491					
庫藏股票	35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吳建榮



經理人：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十九))	\$ 2,614,351	100	2,586,06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三))	2,167,693	83	2,252,731	87
營業毛利	446,658	17	333,330	1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136,636	5	133,048	5
6200 管理費用	164,065	6	189,52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666	5	102,47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8,059	-	(20,549)	(1)
營業費用合計	425,426	16	404,493	15
6900 營業淨利(損)	21,232	1	(71,16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	33,735	1	23,31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96	-	(142,221)	(6)
7050 財務成本	(7,790)	-	(4,00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541	1	(122,905)	(5)
7900 稅前淨利(損)	55,773	2	(194,068)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1,471	-	7,769	-
本期淨利(損)	44,302	2	(201,837)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813)	-	(2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 損益	(46,850)	(2)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7,663)	(2)	(2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8,589)	(1)	(49,828)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8,589)	(1)	(48,77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6,252)	(3)	(48,97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950)	(1)	(250,816)	(9)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7,233	2	(189,872)	(7)
8620 非控制權益	7,069	-	(11,965)	-
	\$ 44,302	2	(201,837)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831)	(1)	(236,345)	(9)
8720 非控制權益	5,881	-	(14,471)	-
	\$ (41,950)	(1)	(250,816)	(9)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30	(1.55)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0		

董事長：吳建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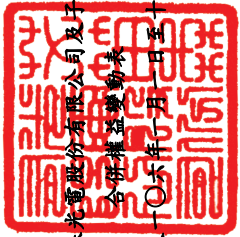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323,824	2,271,012	(89,967)	(38,763)	-	(2,251)	(12,458)	(205,401)	3,245,996	155,619	3,401,615	
本期淨損	-	-	(189,872)	-	-	-	-	-	(189,872)	(11,965)	(201,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01)	(46,906)	-	634	-	-	(46,473)	(2,506)	(48,9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0,073)	(46,906)	-	634	-	-	(236,345)	(14,471)	(250,81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9,967)	89,967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20,000)	(24,752)	-	-	-	-	44,752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633)	(633)	(633)	(417)	(1,05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262	(4,262)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823)	-	-	-	-	6,674	-	5,851	-	5,85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800)	(1,416)	-	-	-	-	2,216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921	1,92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303,024	2,158,316	(194,335)	(85,669)	-	(1,617)	(3,568)	(161,282)	3,014,869	142,652	3,157,52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0,817)	1,617	-	-	(9,200)	-	(9,200)	
期初重編後餘額	1,303,024	2,158,316	(194,335)	(85,669)	(10,817)	-	(3,568)	(161,282)	3,005,669	142,652	3,148,321	
本期淨利	-	-	37,233	-	-	-	-	-	37,233	7,069	44,3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813)	(37,401)	(46,850)	-	-	-	(85,064)	(1,188)	(86,2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6,420	(37,401)	(46,850)	-	-	-	(47,831)	5,881	(41,95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94,335)	194,335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42,337)	(42,337)	-	(42,337)	
庫藏股註銷	(50,000)	(61,884)	-	-	-	-	-	111,884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1,835)	(1,835)	2,667	8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3,525)	-	-	-	-	(5,296)	-	(18,821)	-	(18,82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	-	(29,406)	-	-	-	-	-	(29,406)	-	(29,40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41,913)	(41,91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失效	-	-	-	-	-	-	8,338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50,014	1,883,244	7,014	(123,070)	(57,667)	-	(526)	(93,570)	2,865,439	109,287	2,974,726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55,773	(194,0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7,794	202,583
攤銷費用	2,357	8,1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059	(20,5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1,224
利息費用	7,790	4,000
利息收入	(19,517)	(10,1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821)	5,8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90	49,21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6)	854
減損損失	2,511	43,61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1,257	284,7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9,834)
應收票據	1,630	2,900
應收帳款	84,731	136,263
其他應收款	(244)	19,604
存貨	(3,291)	(56,613)
預付款項	22,575	66,069
其他流動資產	3,062	(633)
其他營業資產	(1,067)	4,781
應付票據	693	67
應付帳款	(93,570)	(41,547)
其他應付款	(6,987)	(28,247)
其他流動負債	(405)	(65,3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564	7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91	28,2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4,721	118,862
收取之利息	19,030	10,729
支付之利息	(7,734)	(4,038)
支付之所得稅	(5,894)	(3,1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123	122,4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267)	(94,9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343	112,09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95	1,548
取得無形資產	(68)	(2,17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7,593)	-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66)	(21,2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540)	(4,6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25,467	1,501,992
短期借款減少	(1,528,872)	(1,588,712)
存入保證金減少	8	(1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2,337)	-
取得子公司股權	(71,31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053)	(86,73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212)	(13,6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1,318	17,3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2,090	1,054,7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3,408	1,072,090

董事長：吳建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建榮

會計主管：許正典



【附件四】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新增)	依公司法第28條增訂本條。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161條之2、162條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公司法第193條之1修正。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或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惟前三季或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公司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分派盈餘而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辦理；發放現金者，應經董事會決議。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前三項規定分派盈餘或撥補虧損時，應依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之。	(新增)	依公司法第228條之1增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員工 <u>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酬勞、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本公司員工 <u>股票紅利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條件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從屬公司之員工。</u>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並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及之 2、235 條之 1 修訂本條。
第廿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略) 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 <u>第十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略) 第十三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五】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因應第十六號租賃會計公報，修訂本條款。</p>
第三條	<p>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三、關係人：(略)</p> <p>四、子公司：(略)</p> <p>五、專業估價者：(略)</p> <p>六、事實發生日：(略)</p> <p>七、大陸地區投資：(略)</p> <p>八、以投資為專業者：<u>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九、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十、所稱「一年內」係以(以下略)。</p> <p>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以下略)。</p>	<p>三、關係人：(略)</p> <p>四、子公司：(略)</p> <p>五、專業估價者：(略)</p> <p>六、事實發生日：(略)</p> <p>七、大陸地區投資：(略)</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以下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以下略)。</p>	<p>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第五條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001151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項納入本準則。</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不動產估價師對估價報告合意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第六條	<p><u>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u></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如下：</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額度不予設限。</p> <p>三、本公司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百分之二十。</p>	<p>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如下：</p> <p>一、(略)</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p> <p>三、本公司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百分之二十。</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p>
第七條	<p><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u></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其使用權資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設備循環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四、<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設備循環程序及相關管理辦法辦理。</p> <p>二、(略)</p> <p>三、(略)</p> <p>四、<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公報規定修正</p>
<p>第九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第七條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第七~十三條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而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十、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該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u>以下規定</u>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而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八、十、十一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該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p>	<p>一、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由本公司董事長依下列核決權限規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444 798 1720"> <thead> <tr> <th>核決權</th> <th>每筆交易權限</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NT\$5,000 萬(含)以下</td> <td>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NT\$5,000 萬以上</td> <td>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以下略)</p>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NT\$5,0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	NT\$5,000 萬以上	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p>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由本公司董事長依下列核決權限規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1444 1303 1720"> <thead> <tr> <th>核決權</th> <th>每筆交易權限</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NT\$5,000 萬(含)以下</td> <td>事後應提報董事會</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NT\$5,000 萬以上</td> <td>提報董事會核准</td> </tr> </tbody> </table> <p>(以下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以下略)</p>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NT\$5,0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NT\$5,000 萬以上	提報董事會核准	<p>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p>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NT\$5,0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	NT\$5,000 萬以上	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NT\$5,0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NT\$5,000 萬以上	提報董事會核准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以下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以下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以下略)。</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以下略)。</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p>	<p>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依下列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略)。</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u>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提報相關資料，依下列核決權限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084 798 1435"> <thead> <tr> <th>核決權</th> <th>每筆交易權限</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NT\$1,000 萬(含)以下</td> <td>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NT\$1,000 萬以上</td> <td>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td> </tr> </tbody> </table> <p>三、執行單位(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NT\$1,0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	NT\$1,000 萬以上	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提報相關資料，依下列核決權限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1084 1303 1355"> <thead> <tr> <th>核決權</th> <th>每筆交易權限</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NT\$1,000 萬(含)以下</td> <td>事後應提報董事會</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NT\$1,000 萬以上</td> <td>提報董事會核准</td> </tr> </tbody> </table> <p>三、執行單位(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NT\$1,0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NT\$1,000 萬以上	提報董事會核准	配合法令及實務做文字調整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NT\$1,0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	NT\$1,000 萬以上	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NT\$1,0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NT\$1,000 萬以上	提報董事會核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報相關資料，依下列核決權限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656 799 1010"> <thead> <tr> <th>核決權</th> <th>每筆交易權限</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NT\$5,000 萬(含)以下</td> <td>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NT\$5,000 萬以上</td> <td>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td> </tr> </tbody> </table>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處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NT\$5,0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	NT\$5,000 萬以上	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報相關資料，依下列核決權限辦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6 656 1305 927"> <thead> <tr> <th>核決權</th> <th>每筆交易權限</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NT\$1,000 萬(含)以下</td> <td>事後應提報董事會</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NT\$1,000 萬以上</td> <td>提報董事會核准</td> </tr> </tbody> </table>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處或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NT\$1,0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NT\$1,000 萬以上	提報董事會核准	<p>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另配合法令及實務做文字調整</p>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NT\$5,0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董事會	NT\$5,000 萬以上	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備註																			
董事長	NT\$1,0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NT\$1,000 萬以上	提報董事會核准																			
第十四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p> <p>(1)~(3)(略)</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二)(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財務部</p> <p>(1)~(3)(略)</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配合法令及實務做文字調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3 241 788 427"> <thead> <tr> <th>核決權</th> <th>每筆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US\$2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u>審計委員會</u> <u>及董事會</u>)</td> <td>US\$600 萬以下(含) (事後應提報<u>審計委員會</u> <u>及董事會</u>)</td> </tr> <tr> <td><u>審計委員會</u> <u>及董事會</u></td> <td>US\$200 萬以上</td> <td>US\$600 萬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二~三、(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略)</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略)</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二)、第五項(一) 2 及 3(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2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 <u>審計委員會</u> <u>及董事會</u>)	US\$600 萬以下(含) (事後應提報 <u>審計委員會</u> <u>及董事會</u>)	<u>審計委員會</u> <u>及董事會</u>	US\$200 萬以上	US\$600 萬以上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3 241 1297 383"> <thead> <tr> <th>核決權</th> <th>每筆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經理</td> <td>US\$2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td> <td>US\$600 萬以下(含)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US\$200 萬以上</td> <td>US\$600 萬以上</td> </tr> </tbody> </table> <p>二~三、(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略)</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略)</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定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2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US\$600 萬以下(含)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US\$200 萬以上	US\$600 萬以上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2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 <u>審計委員會</u> <u>及董事會</u>)	US\$600 萬以下(含) (事後應提報 <u>審計委員會</u> <u>及董事會</u>)																			
<u>審計委員會</u> <u>及董事會</u>	US\$200 萬以上	US\$600 萬以上																			
核決權	每筆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總經理	US\$200 萬(含)以下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US\$600 萬以下(含) (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董事會	US\$200 萬以上	US\$600 萬以上																			
第十六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p> <p>三、配合適用國際財</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國內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略)</p> <p>(七)前述第(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p>	<p>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略)。</p> <p>(七)前述第(一)~(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每筆交易金額。</p>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p>	<p>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三、(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三、(略)</p> <p>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母公司一致</p>
第十八條	<p><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無	<p>新增本條，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10元者，有關本程序第十八條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p>

【附件六】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條	<p>適用範圍</p> <p>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未盡事宜，依<u>金融</u>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p>	<p>適用範圍</p> <p>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有關貸與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p>	<p>配合法令修訂，爰酌作文字修正。</p> <p>法源依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p>
第九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二、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二、審查程序</p> <p>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以符合規定。</p>
第十一條	<p>應注意事項</p> <p>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三、(略)</p> <p>四、(略)</p> <p>五、本公司負責人若違反第三條~<u>第五條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應注意事項</p> <p>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略)</p> <p>四、(略)</p>	<p>配合上述法令修改：</p> <p>1. 考量資金貸與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此項文字。</p> <p>2. 參考公司法第 15 條第二項規定，新增資金貸與超過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 <u>金融</u> 相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之證券期貨業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p>生效及修訂</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三、<u>如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u></p> <p>四、<u>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生效及修訂</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以符合規定。</p> <p>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處理程序，爰酌開發行公司取得資產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規定，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附件七】

艾笛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u>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配合法令修訂，爰酌作文字修正。 法源依據：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五、 <u>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u>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略) 三、(略)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之五規定，酌予調整文字以符合規定。 2. 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定，增訂第五項。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十條	<p>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公告申報程序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此條款。</p>
第十二條	<p>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u>金融</u>相關法令辦理。</p>	<p>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按現行條文但書所稱「其他法令」之證券期貨業金融相關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三條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文字以符合規定。</p>